

##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宣讀上（第 24）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 二、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為委員會議紀錄確認作業方式，謹報請 公鑒。

決議：除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寄送委員改為以單掛號並增加電子郵件寄送外，餘洽悉，同意承辦單位所提作業方式。

（二）報告事項二：為陳情人所提意見處理方式，謹報請 公鑒。

決議：本案係屬行政作業權責事宜，建議由承辦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處即可，無需提報本會。

###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案名：為大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申請「廢止本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275 地號內（中崙路）現有巷道」案，  
謹提請 審議。

決議：

- 1、請洽建築管理處或新建工程處查明本案南側都市計畫道路臨接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281 地號土地之路段相關開闢資料，該路段若確屬開闢完成，則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並循序

辦理後續作業。

2、本案同意現有巷道廢止後，原現有巷道併建造執照改道部分，請建築管理處另循原處理程序簽辦作廢，至其未依建造執照列管事項完成改道部分，請建築管理處釐清承、監造人等責任，依相關建管法令處理。另本案現有巷道南段部分（鄰地範圍內）未辦理廢止，宜俟都市更新等時機儘量協助併案廢止。

3、本案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兩端皆已鋪設柏油供通行使用，其中間路段遭他人設置圍籬及路障部分，轉請建築管理處等權責機關釐清並處理，以維公眾通行。

## （二）討論事項二：

案名：為寶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78 地號內（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及松隆路 123 巷間）現有巷道」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

1、申請建築基地臨接南側六公尺計畫道路已自行開闢，並鋪設柏油路面可供通行，具取代基地內現有巷道通行之功能，爰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

2、上揭已自行開闢六公尺計畫道路未施作排水溝部分，為避免

雨水淤積，申請人應於開工前至少完成臨時性適當排水設施並負責養護道路、排水設施及維持暢通供公眾通行使用，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核准圖說完成計畫道路之開闢（含兩側公共排水溝）。

(三) 討論事項三：

案名：為國立                    申請「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 155 巷 136 弄（辛亥段五小段 171-2、172-2、173-2 等 3 筆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

- 1、本案因當地居民通行習慣及對當地都市發展之期望、民航局與                    園藝系所對土地利用之考量以及古蹟維護等事項尚未整合，是以宜請                    另案邀集民航局及當地民意代表、里鄰長及社區居民等研商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2、請本府文化局針對下列二點研提具體意見供審議參考：
  - (1) 本案涉及市定古蹟義芳居及芳蘭大厝之維護保存，故上開古蹟臨接之本案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其 136 弄是否涉有歷史意涵。
  - (2) 現況義芳居北側一牆之隔之臺灣大學熱工實驗室及擬廢止巷道後計畫作為                    園藝學系之農作植物試驗室、實

驗室、溫室…等工作室建築用途，有無與古蹟限制距離規定問題。

- 3、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巷道、通路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須否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宜請洽地政處、法規會或建築管理處等有關機關釐清。如有需要，則請考量納入研修中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予以明確定義規範。